

## 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計畫 兼辦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會計編號		報名學員人數		
	姓名	職稱	月份	金額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工作人員名單				
工作人員名單				
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主管：

填表人：

進修推廣部：

備註：

1. 計畫主持人與行政支援人員之兼辦工作酬勞，請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四、(二)之標準申請。
2. 請領兼辦工作酬勞費請檢附該班計畫書預算表。

# 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聘用助理人員申請書

附件 1

\*請填寫 1 份(正本請由進修部留存,計畫主持人與申請人留存影本)

<b>一、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b>						
姓名		所屬系所				
計畫編號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 / 至 / /		, 共計 個月(延期至 / / 日止)			
<b>二、擬聘僱之助理人員資料</b>						
<b>擬聘任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b>						
姓名	薪級(最高學歷)	聘任期間	月支薪資(元)	相關資料		
	級	自 / / 起 至 / / 止 聘任期間共 個月。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其他機構或計畫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敘明計畫名稱、支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課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b>擬給予工作加給之期間</b>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追溯)					
<b>擬給予工作加給之額度(詳附表)(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出勤加給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 _____ 元 <b>加給總額：</b> _____ 元(新臺幣元/月)			<b>加給理由</b>		
茲 聲 明 一、本人非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二、本人非曾經性侵害犯罪,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 本人簽名：_____						
<b>擬聘任之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無專職工作)</b>						
姓名	現職	聘任期間/支領金額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博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學校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職員(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 / / 起 至 / / 止 (例:104/08/01 至 105/07/31) 聘任期間共 個 月。 月薪/時薪 元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其他機構或計畫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敘明計畫名稱、支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課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茲 聲 明 一、本人非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二、本人非曾經性侵害犯罪,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 本人簽名：_____						
<b>★凡擔任本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者,皆須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投保事宜。</b>						
※本案聘用助理人員請務必符合下列規範,違者經查證屬實,須繳回已領之酬金： 1. 請於聘用前辦妥聘用程序,勿逾數月才報支,且工作酬金逕匯入帳戶,不得由計畫主持人墊付。 2.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為全時工作,不得為在職或在學人員,亦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 3.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獎助生、兼任助理人員。 4. 所有聘用之臨時人員,不得再於聘用期間內支領本計畫或其他計畫按件計酬之酬金。 5. 請遵守三等親之迴避原則: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約用助理人員。 6. 本案所聘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人員若符勞基法規範,有關勞保、勞退金、健保及健檢等費用,均需編列於計畫經費中。若因未符勞基法規範導致上述聘僱人員權益受損,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勞工保險投保日期不得溯及既往。 7.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到任工作前應實施「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8. 凡本校職員欲擔任兼任助理,僅限擔任助教級兼任助理,且須達薪點 224 點者,於申請時檢附薪點證明後,方可擔任。 9. 凡校外人士(非學生身分)欲擔任兼任助理之講師級,必須檢附講師證,欲擔任兼任助理之助教級,必須為碩士畢業方可擔任。 ★聘用約用助理必須簽署同意書後始可聘任。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b>四、審核意見：</b>						
單位主管	進修部	人事室	環安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	主計室 校長	
(本校教職員生免會)						

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聘用助理人員證件影本黏貼表

附件 2

- \* 專任助理：檢附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 \* 講師或助教級：檢附現任專職證件影本( 如講師、助教證 )。
- \* 研究生助理或大專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請注意：學生證背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 \* 臨時人員：檢附學生證影本/身份證影本，並註明無專職工作。

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用膠水黏貼 )		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用膠水黏貼 )	
請 按 申 請 書 填 寫 順 序 黏 貼	1. 證件正面  黏貼處	1. 證件背面 (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  黏貼處	
	2. 證件正面  黏貼處	2. 證件背面 (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  黏貼處	
	3. 證件正面  黏貼處	3. 證件背面 (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  黏貼處	
	4. 證件正面  黏貼處	4. 證件背面 (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 )  黏貼處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推廣教育計畫業務需要，執行與計畫業務相關之工作，茲約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下列推廣教育計畫約用人員：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補助(委託)機構	
計畫執行期限	
約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兼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滿或因故停止約用關係即行消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二、工作內容：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指派與指導，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指定之。

按月固定排班 每月工作\_\_\_\_\_小時；

每月工作\_\_\_\_\_日。

(二)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三)除寒暑假外，本國籍學生每週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外國籍生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每月以四週計。

五、工作報酬：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工資，

每 月新台幣\_\_\_\_\_元(月薪計)；

每小時新台幣\_\_\_\_\_元(時薪計)；

每 日新台幣\_\_\_\_\_元(日薪計)

核給，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撥入乙方個人帳戶(限台灣銀行或郵局帳戶)。

六、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個星期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未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 十、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並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金門大學	乙	方：_____ (簽名蓋章)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身分證字號：	_____
校	長：陳建民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用人單位主管：	_____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名蓋章)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戶籍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兼任助理人員加(退)保申請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手機		
計畫名稱及編號					
聘僱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自 年 月 日止				
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支領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_____元		
退保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核章		計畫主持人核章		人事室核章	
備註	1、請於到(離)職日填委本單並攜帶奉准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至人事室辦理加保作業，若延誤加保致影響個人保險權益，投保人請自行負責。 2、本加(退)保單送達人事室當日為辦理投保作業，依規定勞保、勞退不溯既往加保；健保若須溯及到職日加保請事先聲明。 3、健保眷屬加保，請攜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投保人離職時，務必辦理相關退保程序，若因未辦理退保致使承辦單位未即時通知勞健保局退保，該期間衍生之保費學校不予負擔繳納費用。(屆時個人負擔部份由投保人負責，雇主負擔部份，由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加保申請人不需填寫(由人事室填具)						
到職後相關負擔費用	勞保		健保		勞退	
	機關提繳	本人提繳	機關提繳	本人提繳	機關提繳	本人提繳
到職第一個月 ( 年 月 日)						
到職第二個月起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申請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犯罪前科、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申請書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人已瞭解並完成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說明課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edJYEFUz3uPv4SQF2PJJRBDTONE67iF\\_X7rLoHgG0Q\\_E\\_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edJYEFUz3uPv4SQF2PJJRBDTONE67iF_X7rLoHgG0Q_E_Q/viewform)

## 六、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文件。

本人已提供相關研習證明文件 於起聘日三個月內補遞相關研習證明文件

##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